

日本会计·税务实务资讯

题目：**关于外国法人在日本 PE 的课税关系**

常设机构

外国法人在日本的拥有常设机构(Permanent Establishment, 以下简称 PE)有 3 种, 支店 PE、建设 PE、代理人 PE。外国法人的日本 PE 在日本的课税关系大致如下。

消费税判定

在如下情况下, 外国法人 PE 会被认定为消费税课税, 需在日本进行消费税申告。

- ✚ 申请了标准 Invoice 发行事业者(日语:【適格請求者発行事業者】)。
- ✚ 基准期(即前前会计年度)在日本的消费税课税收入超过 1,000 万日元。
- ✚ 新成立的外国法人, 新成立年度的同年度在日本设立了 PE, 且期初资本金超过 1,000 万日元。

法人税部分关联项目简析

✚ 日本 PE 所得

归属于日本 PE 的所得为课税对象(即其收入扣除其成本费用), 如涉及内部交易要适用转移定价税制。

✚ 法人税均等割:

外国法人 PE 的法人税均等割以该外国法人的资本金等金额判定。

✚ 外形标准课税判定:

判定方法:

外国法人该会计年度期末的资本金的金额按期末日本 TTS(日语: 電信売買相場)的汇率中间价(TTM)换算成日元, 换算后资本金的金额超过 1 亿日元的情况下, 则属于外形标准课税。

附加价值割:

归属于日本 PE 的工资报酬额、支付利息净额, 租金的合计额(即收益配份额)与单年度损益合计额为附加价值额, 附加价值额为附加价值割的课税标准。

资本割:

课税基准额为: 外国法人的资本金等金额×PE 的员工数÷全部员工数

税务备案(日语: 税務届出書)

需要特别提交【成为外国普通法人备案】(日语:【外国普通法人となった旨の届出書】)。

其他税务备案与新成立的日本法人相同。

事業年度:

可以采用与该外国法人相同的会计期间。

联系人

王 欣 || 日本公认会计师 日本税理士

太阳 Grant Thornton Advisors 株式会社

中国事业部 合伙人

东京都港区元赤坂 1 丁目 2 番 7 号赤坂 K-Tower

电话 03-5770-8821

手机 070-2459-0723

电子邮件 xin.wang@jp.gt.com

网址 <https://www.grantthornton.jp/zh/>

微信: GTJapan-Tokyo